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发改社[2015]4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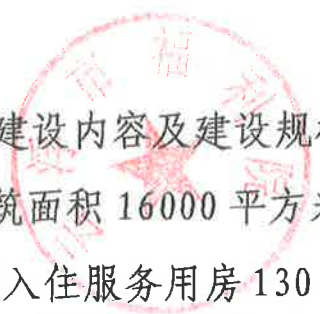
关于云浮市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福利院：

你院报来《关于云浮市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附件收悉。结合《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五届五十四次[2015]6号）文件精神，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切实加强老年人养老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老年人养老福利机构的服务功能，改善老年人养老托老环境、提高老年人养老生活质量，同意云浮市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工程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云浮市区城北生鸡稔（原云浮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将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内原有建筑，总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改造为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其中主要设置入住服务用房 130 平方米、生活用房 11645 平方米、卫生保健用房 615 平方米、康复用房 285 平方米、娱乐用房 385 平方米、社会工作用房 740 平方米、附属用房 2200 平方米等功能用房，设置床位 500 张。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估算 4867.6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4099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08.06 万元，预备费 360.56 万元。建设资金市财政局将统筹安排市民政局部门专项资金，社会养老服务建设投资资金，余下部份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时间：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

六、项目招标请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七、原则同意项目申请可研报告提出的节能措施。

八、请你单位据此批复进行初步设计，并按基建程序将投资概算报我局核定。概算未经我局审核而动工建设导致超概算的，我局不予受理概算调整。

九、项目建设要按规定完善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尽快开工建设，早日产生效益。

特此批复。

附件：云浮市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工程招标核
准意见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年11月23日

抄送：市民政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市统计局。

附表: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搬迁改造工程项目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招投标有关法规之规定,核准该项目的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五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15年11月25日

注: 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